

# 依法守牢矿产资源保护底线

李英锋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 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各级法院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切实维护矿产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安全。(7月8日中国新闻网)

矿产资源是国家的宝贵财富,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保障民众生产生活的重要物质基础,是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盗采矿产资源犯罪行为不仅会破坏矿产资源,而且常常伴随着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甚至引发安全事故。近年来,尽管相关部门一直通过行政、司法等手段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但一些企业或个人在利益驱使下,依然不断铤而走险,向矿产资源乱伸手、伸黑手。在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环境资源保护的治理语境下,从审判环节发力,依法加强对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惩处力度,显得尤为必要。

最高法院印发的意见针对此前“两高”发布的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作了进一步完善,对一些违法情形的定罪量刑以及对相关规则、条款的适用给出了更为明确的意见,为各级法院审理盗采矿产资源案件提供了更精准的指引,有助于增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规范性、准确性、公平性。意见还提出健全完善有效惩治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制度机制,坚持“全要素、全环节、全链条”标准全面追责,这有助于打出组合拳,形成打击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合力。

由于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大多不规范,极易逾越环境保护底线,对山体、土壤、森林、草地、河流等环境造成破坏,扰乱国家的特殊环境保护秩序,此次意见与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紧密衔接,既体现出对矿产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的普遍保护,又凸显了对处于禁采区、禁采期的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特殊保护和专项保护,有助于各级法院在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中抓住

重点,精准发力,优化以司法手段保护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的综合作用。

惩处盗采违法犯罪行为只是手段,保护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才是目的。意见要求充分关注和考虑实施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如盗采行为人为积极修复生态环境、赔偿损失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免于刑事处罚;鼓励根据不同环境要素的修复需求,依法适用劳务代偿、补种复绿、替代修复等多种修复责任承担方式,以及代履行、公益信托等执行方式。如此一来,意见就有了鲜明的导向作用,不仅有利于推动盗采行为人为积极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而且也能提升盗采行为人的环境保护法治意识,为他们补上保护环境的必修课。

不少盗采矿产资源行为还伴随着暴力、威胁、恐吓等手段,有的盗采者背后甚至有黑恶势力或者保护伞。意见将惩处盗采矿产资源犯罪与打击“沙霸”“矿霸”及其保护伞相结合,纳入扫黑除恶的视野,能够有效打击盗采者的嚣张气焰,

斩断盗采行为的利益链条,压缩盗采行为的生存空间,遏制盗采的违法犯罪冲动,减少盗采行为。

在环境资源审判方面,意见要求对以生态功能区为单位的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推广法院之间协商联动合作模式,实现一体化司法保护和法律统一适用,这种对环境资源审判机制的创新,顺应了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形势、新要求,有助于整合审判资源,提升审判效能,增强审判工作的统一性、公平性。

意见向社会释放出了严惩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维护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的积极信号,有助于社会各界增强依法打击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法治共识。同时,此次最高法还配套发布了十个典型案例,为地方各级法院提供了参照标准,也有利于增强人们的法治意识。期待各级法院准确把握和把握意见要求,用司法实践守牢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底线,引导全社会共建美丽家园。

## 遏制涉疫就业歧视还须强化隐私保护

万周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部分新冠肺炎康复者在求职时屡屡碰壁,他们被告知“阳过的不要,进过方舱的不要”,有企业还要求查阅求职者最近两个月的核酸检测记录。对此,法律界人士建议,应在各地健康码小程序中对新冠肺炎康复者隐去核酸检测阳性记录,有效避免应聘者被歧视。(7月11日《法治日报》)

从医学上讲,治愈出院的新冠肺炎患者,身体已恢复健康,依法享有平等就业的权利。我国就业促进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传染病防治法亦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此外,劳动合同法还规定,劳动者无需提供与劳动合同无直接关联的基本信息,新冠肺炎康复信息不属于基本劳动信息,企业无权要求求职者提供。部分企业逆法而行,拒绝录用新冠肺炎康复者,已涉嫌就业歧视。

然而,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部分企业之所以罔顾法律拒绝录用新冠肺炎康复者,说明其可以获悉求职者的个人医疗健康信息。鉴于此,若要有效遏制部分企业的涉疫就业歧视,相关部门还应进一步强化新冠肺炎康复者个人医疗健康信息的安全管理。

个人医疗健康等敏感信息属于个人隐私,依法受到保护。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新冠肺炎康复者的医疗健康等敏感个人信息,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部分企业以新冠肺炎康复者曾感染过新冠肺炎病毒为由实施就业歧视,既是对该类求职者个人隐私的直接侵犯,也从侧面反映了当前对新冠肺炎康复者个人医疗健康信息的管理还存在漏洞。

从实际情况看,新冠肺炎康复者的



个人医疗健康等隐私信息被企业一览无余地知晓,与采集信息的相关机构管理不当有关。当前,疫情时有反复,不少采集患者信息的相关机构,本着防控疫情的需要,往往会在第一时间公布患者的相关医疗健康信息。由于保护个人隐私的相关措施没有完全到位,使得一些企业能够轻易地获取个人的医疗健康信息。

对此,采集信息的相关机构应坚持信息公开与隐私保护并重的原则,从技术升级、管理完善等方面入手,构建起网上与网下同心聚力、技术与治理相得益彰的信息安全格局,主动承担起保护新冠肺炎康复者个人隐私信息的第一责任,确保其个人医疗健康信息在严防死守的管理模式下,不会轻易泄露给企业或个人。相关部门亦应依法依规强化监管,严禁企业查询新冠肺炎康复者的个人医疗健康信息。

当然,从深层次看,部分企业之所以故意歧视新冠肺炎康复者,与违法成本较低有关。当前,反就业歧视的法律救济途径比较单一。求职者遭遇就业歧视后,只能提起民事诉讼,而企业只需赔偿一定的精神损害费用。着眼长远,相关部门还应进一步完善法律,除对劳动者遭遇就业歧视后增设行政处罚的维权路径外,还应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切实加大违法成本,倒逼企业面对高昂违法代价主动打消施行就业歧视的歪念。

吴学安

近日,一所只有网站没有实体的“野鸡大学”河南传媒大学被媒体曝光,如今其网站已被下线。此前,多位网友反映该校从今年高考前夕便开始通过其网站不断发布办学、科研、招生消息,而该网站的内容实则大量盗用了广西艺术学院网站的信息。(7月11日澎湃新闻)

每到高校招录季,教育主管部门及媒体都会以多种方式公布国内“野鸡大学”名单及国外正规大学名单,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不要上当受骗,同时会对被曝光的国内“野鸡大学”给予严厉打击。但每年也有一些考生成为“野鸡大学”的学生,有些学生甚至若干年后才如梦初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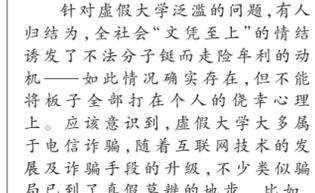
## 对“野鸡大学”不能止于运动式治理

在小说《围城》中,主人公方鸿渐学业无成,买来子虚乌有的“克莱登大学”博士学位“荣归故里”。现实中,“野鸡大学”已有诸多变种——未经教育部门审批、无办学资质甚至没有场地、师资等硬件,一些人便便可打造假大学、假文凭、假认证的“一条龙”式骗局……这不仅成为求知学子面前的一道陷阱,更对整个高等教育的公信力和诚信体系造成了极大损害。

针对虚假大学泛滥的问题,有人归结为,全社会“文凭至上”的情结诱发了不法分子铤而走险牟利的动机——如此情况确实存在,但不能将板子全部打在一个人的侥幸心理上。应该意识到,虚假大学大多属于电信诈骗,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及诈骗手段的升级,不少类似骗局已到了真假莫辨的地步。比如,有的虚假大学仅有一个网站,而网站IP地址显示为国外,教育部门鞭长莫及,如果受害者不报案,公安机关也难以查处。这使得虚假大学的违法成本较低。又如,近年来大学的频繁合并、更名,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校名的混乱,五花八门的校名给了一些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虚假大学陷入“年年预警年年有”的怪圈,很大程度上是监管、查处不力带来的“恶之花”。作为一种网络犯罪,虚假大学的特殊性在于买家往往不愿揭穿骗局,不愿报警,对此,监管不能被动消极,而应有所创新。同时,相关部门应加强沟通与信息共享,尝试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虚假大学以及制售虚假学历文凭行为的打击力度,提高相关违法犯罪的成本。公安、网信部门尤其要加强对国内外相关地区或国家之间的互联网域名、虚拟主机、IP地址等方面的监管合作,严厉打击各类虚假教育网站等。

总之,对虚假大学,不能止于运动式治理,不能总是打“游击战”,而应有更常态化的联合执法,致力于切断其违法产业链,消除其生存土壤。



又到一年暑假时,不少在校生走进企业,或实习或做兼职。梳理以往案例发现,发生在在校生身上被欠薪、无福利等权益遭遇“缺斤少两”的现象,时有发生。由于缺少劳动合同,难以认定劳动关系,许多暑期工面临维权难题。(7月11日中国经济网)

在近两年的就业大潮中,暑期工并不好找,“今年缺的不是人,而是工厂的岗位”。据报道,今年6月初,在珠三角一些地方,暑期工本就不高的工价也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算下来,一个月到手的酬劳委实不高。

暑期工不易。辛苦劳作,用稚嫩的肩膀扛起生活的压力,该拿的报酬却不能拿到手,该享受的权益却“缺斤少两”,这种伤害对他们实属不公,更是挑战了法律法规的尊严。

需要厘清的是,在在校生在暑期打工,跟正常签订劳动合同就业并不相同。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在校生活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因此,在校生跟用人单位建立的不是劳动关系,并不适用于劳动法,用人单位可以不签劳动合

同。在这种情况下,暑期工往往无法享受劳动法保障,比如,最低工资标准就不适用他们。

同样看到,在校生跟用人单位建立的不是劳动关系,不等于他们就该被“盘剥”。如果在校生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用人单位不能当甩手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更重要的是,企业和暑期工形成了雇佣和被雇佣关系,有了这层关系,暑期工的权利就受民法关于雇佣关系的相关法律保护。换言之,用人单位该承担的责任不应缺席,该保障在



资料图片

## 为暑期工撑起权益保障之伞

秦川

同。在这种情况下,暑期工往往无法享受劳动法保障,比如,最低工资标准就不适用他们。

同样看到,在校生跟用人单位建立的不是劳动关系,不等于他们就该被“盘剥”。如果在校生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用人单位不能当甩手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更重要的是,企业和暑期工形成了雇佣和被雇佣关系,有了这层关系,暑期工的权利就受民法关于雇佣关系的相关法律保护。换言之,用人单位该承担的责任不应缺席,该保障在



资料图片

## 被管理部门约谈 货运平台运营不能乱来

和生

到提醒义务。比如,某车主使用家用小货车在某货运平台上注册了司机,随后拉货途中发生事故,保险公司以车主擅自改变车辆性质,不符合获赠的条件拒赔。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车辆损失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范围内,不承担赔偿责任。作为平台,应该在法律和保险领域展现更多的专业优势,当车主在平台注册时,尽到善良管理人的义务,保护车主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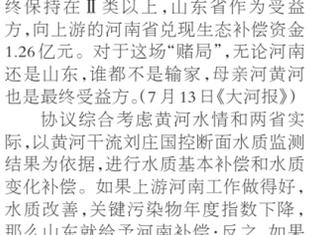
互联网货运之所以存在如此多的行业弊病,根本在于其发展本身,就是平台与车主、司机以及其他平台之间互相竞争与多方博弈的过程。在竞争与博弈过程中,难免会出现过度、恶性竞争与博弈失衡的情况。而当前,也正到了行业发展的瓶颈期,货运平台之间的恶性竞争,对司机权益保护的缺失以及自身管理体系的混乱正在集中涌现。

实际上,针对互联网货运平台的各类问题,交通运输部此前已多措并举进行了多轮整治。从限制恶意压价

竞争、合理设定平台会员费上限并对外公开收费标准,到保障司机休息时间、加强车辆人员审核、消除安全隐患等,有的放矢地对货运平台行业的发展进行规范和引导。

货运平台存在的根本意义在于服务于货运需求者,如何使司机、货物托运者,乃至整个物流从业者均从中受益,才是平台的终极价值。因此,货运平台应充分发挥主体责任,认清自己的市场职责和社会责任,扮演好管理者、服务者的角色,摒弃先前的粗放运营方式,维护好司机、货主、平台三者的利益平衡,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此前,网约车也曾经经历过类似的管理粗放期,但通过设置偏航预警、全程录音等功能,有效规避了乘车风险。与载人网约车不同,网约车货运行业还存在超载超限、违规载客、运输违禁品等安全隐患。因此,对货运平台而言,规范运营、提升平台管理效能,进一步明确行业标准 and 规则,才能赢得从业者和社会大众的认可 and 尊重。



资料图片

## 平台商家“亮照”不能遮遮掩掩敷衍了事

老唐

商家只是公示了免于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并未按要求如实公示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链接标识,其目的也是逃避消费者监督。这些做法,显然违反电子商务法等规定和上述通知要求。

当然,有个客观原因是,上述通知5月底才下发,由省到市再到县有一个过程。而且很多地方都是分阶段实施的,动员部署时间在6月下旬,这多少会造成落实效果不尽如人意。如果在最后的评估总结阶段仍存在上述问题,那就说明从平台到商家,都想通过逃避监督达到不良目的。目前暴露的问题对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是一种提醒,警惕部分商家心怀鬼胎不想真“亮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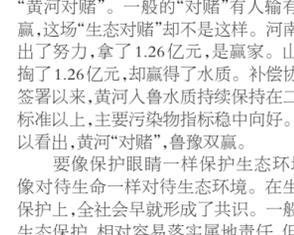
如果商家证照合规,完全没有必要在“亮照”行动中遮遮掩掩给消费者设置阻力。从这个角度来说,这更凸显出“亮照”“亮证”“亮规则”的必要性。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每个市场主体只有规范经营,才能确保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所以,必须全面坚决落实相关法规和上述通知要求,对商家遮遮掩掩设置阻力影响监督的现象,应当采取相应治理措施。

笔者建议,首先给“三亮”(亮照、亮证、亮规则)行动制定强制性标准,减少消费者查看难度,限制页面跳转次数,让证照信息直接呈现在商家或商品主页面醒目位置且字迹清楚,禁止输验证码查看。其次,强化平台主体责任。能否方便消费者查看证照信息主要取决于平台后台设计和把关。如果平台合规,应依法查处发挥警示作用。再者,商家要把“三亮”视为展示自己形象和竞争力的机会,消费者也要通过理性选择倒逼商家“亮照”。

众所周知,传统的线下经营场所,商家营业执照正本等都要按规定悬挂在醒目处,以规范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知情权、监督权和选择权。由于消费者不能亲临经营现场,网络平台内商家更应主动亮明营业执照和相关信息,以表明自己是合法合规的经营者。然而,即便在相关法规和上述通知要求下,仍然有一些网店不按要求公示营业执照等信息,还采取遮遮掩掩的手段,变相设置阻力逃避监督。

报道显示,消费者要查询平台商家的营业执照“很费劲”,既要在商品展示页面寻找商家名称,点击进入新页面后才能查看证照信息。如果消费者视力不好,缺乏耐心、操作不熟,根本就看不到商家营业执照。不客气地说,这根本不是商家主动“亮照”,而是对消费者进行种种折腾,只有通过曲折艰难的消费者才能看到证照。

出现这种情况,究竟是平台设置有缺陷,还是商家有意为之?基本可以肯定的是,不管是谁的问题,大多是为给消费者制造障碍,不想让消费者看到



资料图片

# 一场没有输家的“生态对赌”

乔杉

年度指数上升,河南则给予山东补偿。其中,每改善一个水质类别,山东省给予河南省6000万元补偿资金;反之,每恶化一个水质类别,河南省给予山东省6000万元补偿资金。

这样的“鲁豫有约”,很有点资本市场上“对赌协议”的意思,有人也将之称谓“黄河对赌”。一般的“对赌”有人输有人赢,这场“生态对赌”却不是这样。河南付出了努力,拿了1.26亿元,是赢家。山东掏了1.26亿元,却赢得了水质。补偿协议签署以来,黄河入鲁水质持续保持在二类标准以上,主要污染物指标稳中向好。可以看出,黄河“对赌”,鲁豫双赢。

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在生态保护上,全社会早就形成了共识。一般的生态保护,相对容易落实属地责任,但河流往往并不为了一地所有,对上下游的协作

护和修复的动力;对于下游来说,给出了一定补偿,最终也让自己获得了生态收益。

“生态对赌”河南赢了,山东也没输。事实证明,这种做法是可行的、有效的,可以推而广之。据了解,在建立实施黄河流域省际横向补偿机制的同时,为促进省内流域环境的联动保护和协同治理,山东在省内县际建立了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只要运作得好,一定会推动形成“上中下游齐治、支流共治、左右岸同治”的生态保护格局。其实,不仅是生态保护,很多工作都涉及到协同协同问题,也往往因为一个环节掉链子而影响整个系统。过去的习惯性思路,是通过上级部门“监督空降”的方式来推动落实,其实也可以借鉴这一机制,推动环节与环

要求较高,任何一段保护不到位,都会影响整条河流。尤其长江、黄河这样的大江大河,更是如此。正是考虑到这点,近两年,我国在黄河、长江流域推动建立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先后出台《支持引导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实施方案》和《支持长江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

生态保护是需要投入的,有时还要付出巨大的代价,这就需要算大账,算长远账。但是,生态环境具有区域整体性、时空连续性、资源公共性、经济价值等特点,有时账不容易算得清。尤其是对跨区域河流来说,算不好就有可能出现扯皮、推诿现象。在生态补偿机制中引入“对赌协议”,很重要的一点,就是通过约束和激励,形成“权责对等、共建共享”的生态建设格局。对于上游来说,得到一定的补偿,有利于更好地激发生态保

节之间权责相等,相互约束,彼此激励。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生态保护没有“局外人”,绝不是“谁保护谁吃亏”,不应该出现“公地悲剧”,乃至走向“以邻为壑”,而是应该责任共担、利益共享。这是一场没有输家的“生态对赌”,最终实现了“鲁豫双赢”的结果。这样的补偿机制,核心不在于多少钱,而是探索出了生态协同保护的新路子,值得好好研究,可以大力推广。



资料图片